

证券代码：300168

证券简称：万达信息

公告编号：2020-113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全球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全睿众万达信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于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21,58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5%，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7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资金替换及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2），当时的控股股东上海万豪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以自有资金替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资金1亿元的相关工作，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到达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7年7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58,618.35元，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7日期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全部公司股票共计7,721,585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85,021,34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63,415股）的0.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